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97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黃偉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0,7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請求之原因及事實：一、爰相對人黃偉新於：(1)民國95年1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70,000元整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被告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被告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被告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原告所准被告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被告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

01 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(2)民國93年12月10日向原告借款
02 額度新臺幣25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
03 一個月為一期，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
04 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15%固定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
05 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
06 攤還本息時，被告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
07 即償還全部借款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立有個人信用
08 借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二、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
09 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290,701元整，及其餘部分詳如
10 附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，及利息、延滯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
11 償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，迭
12 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
13 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4 釋明文件：帳務資料，約定條款，申請書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4 行聲請。

25 附表

26 115年度司促字第016971號

27 利息：

2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8,559	黃偉新	民國95年2 月27日起至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		
002	新臺幣 222,142元	黃偉新	自民國95年3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68,559 元	黃偉新	無	無	無無
002	新臺幣 222,142 元	黃偉新	自民國95年 4月12日起	至110年7月 19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